## （对突发事件应急监测按照中心应急监测预案指导并参与监测工作）

## 信息表

| | |
|---|---|
| 序号 | 8.2 |
| 名称 | 对突发事件应急监测按照中心应急监测预案指导并参与监测工作 |
| 法定依据 | |
| 实施机构 |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|
| 职责边界 |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区内（原塘沽、汉沽、大港地区） |
| 运行流程 | 在接到新区生态环境局的通知后，与滨海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人员相互配合，了解事故现场基本情况，制定应急监测方案，确定监测队伍以及携带的应急仪器，组织相关人员赶赴现场。 |
| 运行要件 | |
| 责任事项 | |
| 监督方式 | 022-65369961 |